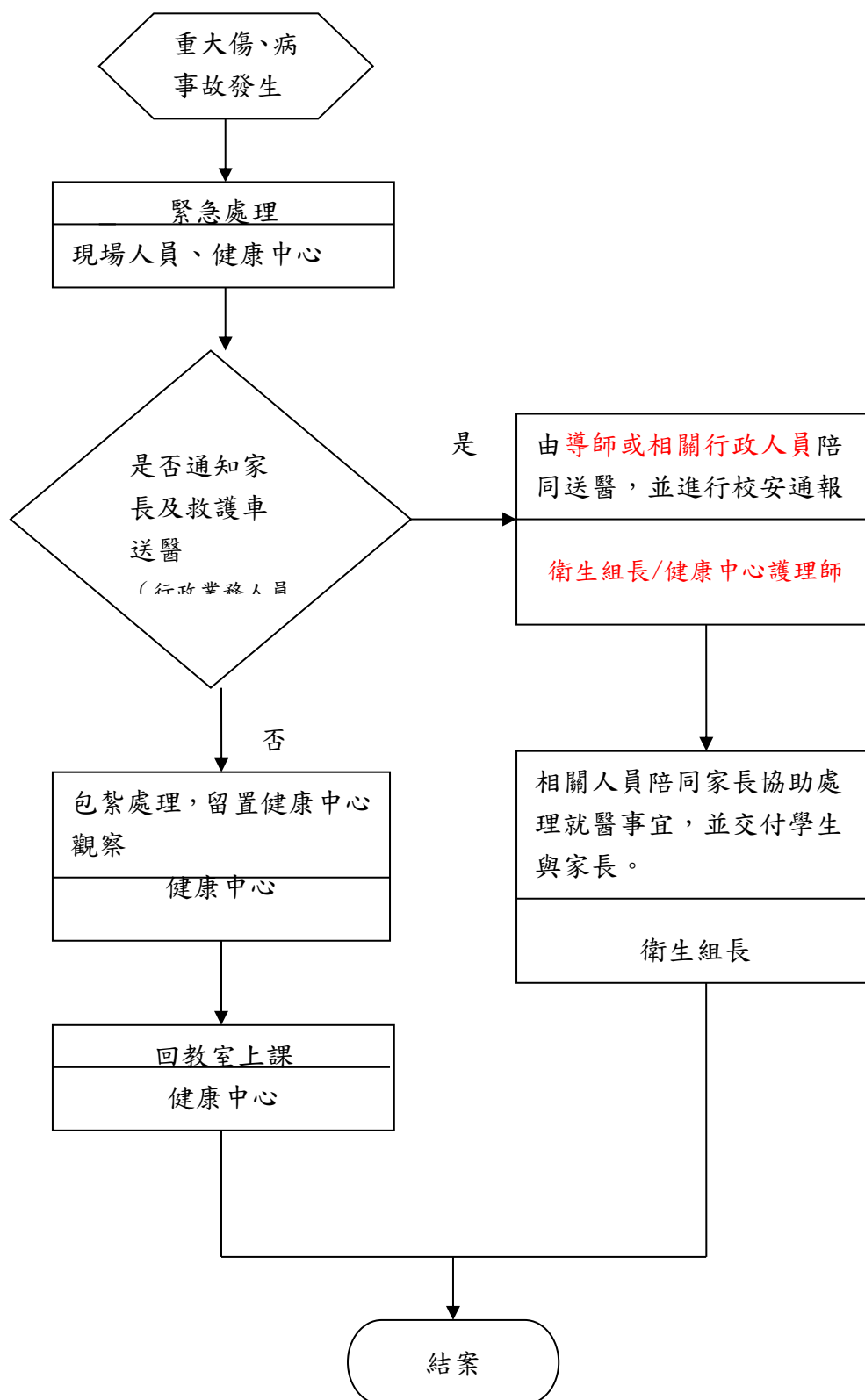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作業程序說明表(學務處)

項目編號	FI02
項目名稱	重大傷病事件內控作業
承辦單位	學務處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重大傷病事件發生時，現場人員需立即通知健康中心護理師至現場緊急處置。</p> <p>二、健康中心護理師需研判是否需通知救護車送醫，同時必須知會各部衛生組長及家長。</p> <p>三、健康中心需詳實填寫「學生意外傷害健康中心通知單」會知各相關人員。通知救護車則需另填「學生重大事故救護紀錄表」。</p> <p>四、教官需進行校安通報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即時處理：現場人員應立即通知健康中心處理。</p> <p>二、記錄：健康中心依據傷病嚴重程度進行處理及填寫表單。</p> <p>三、通報管理階層：重大傷病需進行校安通報，並知會主任及校長。</p>
法令依據	教育部臺體(二)字第 1010121178B 號函。
使用表單	<p>一、重大傷病處理紀錄。</p> <p>二、會議紀錄。</p> <p>三、「學生意外傷害健康中心通知單」。</p> <p>四、「學生重大事故救護紀錄表」。</p>

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學務處作業流程圖

重大傷病事件處理及通報



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作業程序說明表(學務處)

項目編號	FI05
項目名稱	傳染病事件內控作業
承辦單位	學務處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知悉師生在校染患傳染疾病時，需立刻通知健康中心及校安中心。</p> <p>二、健康中心需填寫紀錄並通報縣室主管衛生單位。</p> <p>三、由校長召開校安緊急應變會議並分配相關任務，進行各項善後工作。</p> <p>四、教官進行校安通報。</p> <p>五、衛生組長或/及相關行政人員須記錄事件處理情形並加保存相關紀錄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即時處理：接獲校內傳染病案例，立即通知健康中心與校安中心，並視情形召開緊急應變會議。</p> <p>二、記錄：衛生組或/及相關行政人員需記錄緊急應變會議處理過程及做法。</p> <p>三、通報管理階層：應通報相關衛生單位及教育主管機關。</p>
法令依據	教育部臺體(二)字第 1000147536 號函。
使用表單	<p>一、傳染病處理紀錄。</p> <p>二、會議紀錄。</p> <p>三、處理流程紀錄。</p>

